**【桃原民．薪創藝．十禮桃花原】－**

**2020桃原十大伴手禮徵選簡章**

1. **活動緣起**

 根據統計資料桃園都市原住民族達6萬7830人，佔全國24.57％，是全國都市原住民族比例最高的地區。桃園亦是除了花東原鄉之外，全臺原住民族人口最多的城市。原住民族離開原鄉，來到桃園定居，為了順應現代都市生活而改變傳統的生活型態。儘管如此，原民文化中與大地和諧共生的理念，依舊深深影響著每一個世代的族人們；不同的原鄉、不同族群的族人們，不約而同選擇在這塊土地上落地生根，開枝散葉，自此不分彼我；你們、他們、我們，都是「桃原民」。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為鼓勵原民文化薪火相傳、創新價值與藝術傳承，今年再次舉辨「桃原十大伴手禮」徵選。本計畫的主題為【桃原民．薪創藝】，希望透過「桃原民」這個概念，串聯定居於桃園的16族原民文化，嚴選能代表桃園在地原民文化之優異商品與業者，提升桃園在地品牌之能見度。

1. **概念核心**

本活動以【桃原民．薪創藝】作為主軸，呈現桃園原住民族在整合經濟產業鏈上開創之產業新價值。我們都是喧囂都市中的【桃原民】，企盼能將原民技藝薪火相傳，並突破傳統框架，發揚原鄉的文化。

1.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執行單位：悦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1. **參加資格**

 一、具統一編號並依法在桃園市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

 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經營店家事實之原住民族商

 家。

 二、負責人需具原住民族身分。

 三、以桃園分公司或連鎖門市等分支機構報名者，其分支機構商業登記所在地為桃園市所在 13個行

 政區範圍內者。

 四、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公示資料狀態，需為營業中。

 五、參與徵選之伴手禮，須具備原住民族文化元素與代表性、且有完整包裝，並易於攜帶或寄送之商

 品。

 六、第一屆「桃原十大伴手禮」得獎商品不得報名參選。徵選將分作【食品組】「食品特色與管理、

 商品 開發潛力、商品包裝、商品行銷」與【非食品組】「製作技術、商品包裝、 商品開發潛

 力、商品行銷」，兩部分進行，以期選出最具在地原民特色及發展潛力之桃園市原民代表性好

 禮，讓民眾了解本市原民商品之多元化及特色，行銷推廣，帶動桃園市原民產業經濟發展。同一

 家業者兩組別皆可報名 1 件產品參選，合計 2 件為限。

 七、食品組：

 （一）、不限食材種類與包裝材質，唯須具備原住民族文化元素，且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

 （二）、不限單一商品或系列套組。

 （三）、農林漁牧業之第一級產業原料等不列入評選。

 八、非食品組：

(一）、不限商品種類與包裝材質，唯須具備原住民族文化元素之不可食用產品合法販售之商品。

 （二）、不限單一商品或系列套組。

【食品組】與【非食品組】兩組將合計挑選十件得獎伴手禮，會按報名件數比例決定入圍與得獎席次。

1. **參選條件(商品規範)**

 **一、**具備桃園市在地意象與代表性，適合作為贈禮使用之產品，整體包裝上呈現送禮包裝使用，且

 包裝需依相關法規完成標示。

二、商品須為臺灣在地生產、在地製造，尤以運用桃園市地區原物料或生產地製造為佳，不得為大

 陸等非台灣地區生產、製造之商品。

三、產品需符合該類產品相關國家法令規定，報名業者需檢附最新或有效期限內相關檢驗證明文

 件；若為新開發產品需檢附相關必要檢驗證明文件。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

 <http://www.fda.gov.tw>)。

四、「食品組」須出具安全衛生證明文件(加工食品須檢附兩年內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證明)，「非

 食品組」中須接觸人體之產品(EX:皂類、美容保養類)，須依該品項類別檢附安全衛生證明文

 件。

五、上述「安全衛生證明文件」，須顯示該業者之公司名稱，以利主辦單位查驗。若無法提供或提供

 之文件為上游原料業者之檢驗報告，則需簽立「食品衛生安全具結書」。

六、產品需具有完整包裝且方便攜帶之產品為限。

七、108年4月至109年4月期間，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勞動基準法、環保法等規定之情

 事，但曾被管理機關糾正且已限期改善之企業不在此限。

1. **徵選辦法**

 一、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委員協助徵選，審查方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入圍審查及第二階段得獎審

 查。

二、第一階段審查：資格審查選出15件入圍商品。

三、第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入圍公布後一個月內完成，辦理入圍之15件商品專家評選審查會及網

 路人氣投票，最終決選出10件獲獎為桃原十大伴手禮。

四、總評分比重：專家評選審查-80%，網路票選-20% 。

1. **徵選日程及流程　(暫定)**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內容 |
| 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9/30止 | 可採線上報名或紙本報名 |
| 第一次審查 | 10/8 | 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資格審查) |
| 入圍公告 | 10/16 | 公告入圍15家業者 |
| 進行線上票選 | 10/19-11/30 | 網路投票活動將架設專門網站一個帳號一天限制投一票。 |
| 第二次審查 | 12/11前 | 統整專家評選審查會及網路人氣票選成績，作出最終評選之十大伴手禮。 |
| 公告得獎者 | 12/18 |  |
| 成果發表會 | 12/25 | 於發表會上頒獎表揚得獎業者。 |

1. **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免報名費，採線上報名與紙本報名兩種形式。

二、報名須詳填附件之報名表、伴手禮徵選資料、切結書等文件，請依規定細則詳實填寫，避免於文書審核被淘汰。

三、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

四、線上報名：

（一）於專門網站上開放報名，請將報名表連同附件完成後，上傳至專門網站；報名截止後，將關

 閉網站報名連結。

（二）、伴手禮之照片解析度須600dpi以上。

五、紙本報名：

（一）請將紙本寄送至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0樓之6，封面註明「2020桃原十大伴

 手禮徵選小組　收」。

（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報名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商業/公司/稅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二)廠商參選權利義務同意書。

(三)食品類可檢附中央認證之食品認證實驗室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之證明影本or具結

 書。

(四)非食品類可檢附產品成分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五)得獎事蹟影本(無則免)。

(六)提供至少 7張企業照片（至少包含5 張參選商品包裝完整照，2張內容物商品照及

 1 張產品 logo 照片），解析度須為600dpi(1,000萬畫素)以上。

(七)3份包裝完整之參選產品(專家現評試吃/試用階段)。

(八)原住民族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1. **評分標準**

 一、採兩階段徵選，將採納不同標準進行審查。

二、第一階段審查：資格審查。

　三、第二階段審查：

 1.網路線上票選-20%

 2.專家評選審查會議，針對以下評分項目進行現場評分-80%

|  |
| --- |
| 食品組 |
| 評分項目 | 比重 | 評分重點 |
| 口感與口味 | 25% | 口感與美味評價、口味多元性、市場接受度等等。 |
| 原民特色與文化 | 25% | 原民在地文化特色、原鄉精神傳承價值。 |
| 包裝與創新 | 20% | 產品設計概念，具獨特性及原創性；整體包裝設計。 |
| 產業發展與潛能 | 15% | 商品吸引力、產業開發潛能；市場發展空間或得獎紀錄。 |
| 攜帶便捷性 | 15% | 商品實用性及量產程度、供貨能力狀況等；運送與保存便捷性。 |

|  |
| --- |
| 非食品組 |
| 評分項目 | 比重 | 評分重點 |
| 實用性或保存價值 | 25% | 商品實用程度、藝術價值與保存價值。 |
| 原民特色與文化 | 25% | 原民在地文化特色、原鄉精神傳承價值。 |
| 包裝與創新 | 20% | 產品設計概念，具獨特性及原創性；整體包裝設計。 |
| 產業發展與潛能 | 15% | 商品吸引力、產業開發潛能；市場發展空間或得獎紀錄。 |
| 攜帶便捷性 | 15% | 商品實用性及量產程度、供貨能力狀況等；運送與保存便捷性。 |

1. **評選流程**

 一、通知報名徵選廠商：

 工作小組確認徵選店家文件資料備齊完整，將以電話、email及官網公告方式，通知完成

 報名及出席專家評選審查會議配合相關資訊。

 二、專家評選審查會：

 (一)活動地點暫訂於「桃園市桃園區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第三綜合教室

(二)評分方式：專家現評試吃/試用(100%)，並由主辦單位召開「桃原十大伴手禮決選會

　　議」統整後公佈決選結果。

(三)參選業者於評選現場提供足量試吃(用)產品及3份包裝完整之商品，並展示各產品介紹

　　看板或簡報，所有展示內容、試吃(用)產品、展示看板或簡報應與報名表相符，以利評

　　選委員評分。

 (四)參加評選之企業須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五)參選商品佈置時間為 2 小時，每一商品可佈置空間為一長桌。(180cm\*60cm，評選時可

　 佈置空間包含桌前40cm與長桌兩側各30cm，共240\*100cm)；考量目前防疫期間相關規

　 定，商品佈置完成後請店家離場，待評選進行試吃(用)品評時，配合主辦單位分批入場

　 解說，並以3分鐘為限，以避免評選進度之影響。

 (六)計分方式：

　　　　1.以分數轉序位進行統計，各組評選前20%名次者為今年得獎商品。

　　　　2.若遇同分之情事，則依評選委員會決議。(食品組與非食品組獲獎家數，將依實際通過

　　　　　報名家數，視比例適當調整)。

　　　　3.評選結果需俟奉核後，方對外公開。

1. **獎勵辦法**

 一、獲得2020桃原十大伴手禮專屬獎座。

 二、獲得免費宣傳：彩色宣傳布條、2020桃原十大伴手禮得獎商品摺頁露出。

 1.獲得免費專業商品攝影及文稿編撰服務。

 2.獲得免費參與2020桃原十大伴手禮成果發表。

 3.獲得免費「2020桃原十大伴手禮」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宣傳。

 4.獲得免費「2020桃原十大伴手禮得獎商品」KOL文章露出。

 5.享有主辦單位辦理政策推廣活動或媒體宣傳優先推薦之機會。

1. **注意事項與權利義務**

一、徵選期間，參賽業者者須遵守主辦單位制訂之規範與審查流程。

二、參賽業者保證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主辦單位依參選者提供之資料無法通知其入選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如因此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參選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三、參賽業者所檢送之文件資料，主辦單位與評選委員將盡資料保密之義務，惟參選作品及打樣實體作品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因郵寄延誤、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四、有關商品及安全標示等文件內容，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內容不得有標示不實、侵犯他人商標、專利、仿冒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否則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徵選或得獎資格，業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五、入圍作品參與「2020 桃原十大伴手禮」後，需配合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後續輔導作業流程，及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相關活動。

六、主辦單位得結合各活動修改或設計系列文宣品、廣告品，並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報章雜誌、各相關網站等宣傳管道，另主辦單位基於宣傳活動之需要，得徑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

七、主辦單位擁有修正競賽辦法之權利，並以競賽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依據。

八、因應冠狀肺炎疫情，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徵選過程之權利，一切以政府公告之防疫原則為準。

九、得獎業者應維護及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重視智慧財產、合法經營、產品衛生並依法進行標示及注意產品之品質控管，業者並負品質保證 責任，機關將不定期抽驗市售產品。

十、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增刪參賽規範之權利。

1. **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悦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承辦窗口：【桃原民．薪創藝】工作小組　曾小姐收

服務電話：02-55690866#20

傳真電話：02-23826068

電子郵件：Rae.Tseng@hiifly.com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0樓之6

**【桃原民．薪創藝】－悠然見薪藝，十禮桃花原。十大伴手禮徵選簡章**

附件一

**個人基本資料表**

＊請至少填入兩種以上直接聯絡方式，以便聯繫。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傳真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參選商品名稱 |  |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伴手禮徵選資料

附件二

附件二

|  |  |  |
| --- | --- | --- |
| 評選分類. | □食品組　　　□非食品組 | 售價／單位 |
| 產品規格 | 一組共　　含　　件。單件尺寸：　　　　　　　　　　　長\*寬\*高（公分）。單件重量：　　　　　／　　　　　(單位:公克、公斤…)。 |
| 檢附證明文件（請附影本） |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工廠登記證□核准設立證書□原住民族法人證明□符合食品衛生法規證明文件□其他證照或相關檢驗證明文件1.2.3. |
| 得獎參展紀錄 | （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為佳） |
| 公司簡介（300字以內） | （請描述創業緣起＆經營理念） |
| 伴手禮介紹（500字以內） | （請描述原住民族伴手禮故事、原創獨特性、設計表現、生活運用、包裝等特色） |

商品照片張貼表（若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

附件二

　　伴手禮照片實體或電子檔，須至少包含5 張參選商品包裝完整照，2 張內容物商品照及 1 張產品 logo 照片，共計7張以上。(檔案提供解析度至少600dpi，JPG格式為佳)

|  |
| --- |
|  |
|  |

商品照片張貼表（若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

附件二

　　伴手禮照片實體或電子檔，至少包含5 張參選商品包裝完整照，2 張內容物商品照及 1 張產品 logo 照片，共7張以上。(檔案提供解析度至少600dpi，JPG格式為佳)

|  |
| --- |
|  |
|  |

切結書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

附件三

本人已確實詳閱「2020 桃原十大伴手禮」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1. 本人參加徵選視同同意徵選辦法，活動中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徵選辦法最終解釋權。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告，經公告即生效力。
2. 本人保證為參與本次2020 桃原十大伴手禮之擁有者，對作品有完整、排他之著作權，並且同意獲獎後願意配合主辦單位相關活動進行展售。。
3. 本人參選作品已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應符合合理使用規定。如不符合，應事先取得權利人書面同意。如有侵權爭議，由本人自行負責。
4. 本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產品／商品，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5. 本人保證參選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未以任何方式參加過相關競賽活動，且於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參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開發或生產。
6. 本人同意參選作品（包含經主辦單位要求修改之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方式、形式或用途使用，並同意於公佈後，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其他任何補償。主辦單位（以下均為例示）得使用於主辦單位各項活動之網頁或報章雜誌等媒體， 得修改及設計系列文宣品、廣告品，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等多元宣傳管道，亦得基於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徑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
7. 為記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得拍攝或請本人提供相關伴手禮照片及動態影像，並同意將參賽作品交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本人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8. 本人保證參選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之合法權益，如因本人之參選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之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且適當之措施，以免受上述損失，並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及索賠之權利。
9. 個人資料保護：
	1. 主辦單位基於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選 活動之相關本人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搜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本人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2. 本人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主辦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選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10. 本人經報名參選，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或媒體報導等工作。
11. 經報名參選，須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選資格且得公告之。若致主辦單位受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辦單位保留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的權利。
12. 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轉讓其徵選作品或宣傳其參選行為。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提醒：

若為網路線上報名請將此切結書列印、填寫，然後掃描或拍照（須可清楚辨識）成電子檔，再上傳至報名網站；若重複上傳檔案，則以最後上傳版本為準。

附件四

食品安全衛生具結書

　　本公司/單位所販售之產品皆符合我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公司/商行：

具結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2020桃原十大伴手禮**」廠商參選權利義務同意書

 (以下簡稱本公司)參與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2020桃原十大伴手禮**」活動，願意全程遵守活動規範，履行以下權利義務：

一、選拔報名

(一)保證報名選拔所填寫事項與提供資料皆如實陳述，若有不實，一切責任概由本公司負完全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二)參與選拔商品之商標、包裝、設計如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糾紛，概與主辦單位及委任執行廠商無關，並同意由主辦單位視情節輕重，取消參選資格，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獲獎獎牌等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本公司自負，獎位不予遞補。

(三)參選期間若有以下情事：(1)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相關手續；(2)作品規格不符 活動規範；(3)所提供相片、文字等資料錯誤疏漏。若因此影響參選成績或參選 入選資格，由本公司自行負責，概無異議。

(四)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選作品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選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二、選拔及推廣期間

(一)初選排序依各組別完成報名之時間順序排列選拔位置，須遵守主辦單位及場地相關規範，如有違規者將酌予扣分或 減少該活動宣傳。

(二)願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相關作業需求，提供必要之參選產品相片與文字資料、產品實品、並配合參與相關之展售會、民眾試吃等活動。同時授權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相關宣傳中，使用參選商品照片與該公司商標、名稱之權利。

(三)為求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保護各參選業者之利益及名譽，不得於選拔前後有惡意攻擊或損壞廠商名譽之行為，經舉發查證後，違反相關規定之業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四)選拔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如入圍等，皆非最終結果，不可做為廣告文宣主題，違者主辦單位有取消資格之權力。

(五)於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自衛生機關第二次輔導之時起取消入選及得獎資格。若為初選入圍階段，入圍缺額之遞補與否由評選委員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若為決選得獎階段，獎位不予遞補。

(六)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行銷宣傳活動，提供公司商品或兌換券，並協助獲獎民眾到店兌換，如遇獎品瑕疵，願意無償協助獲獎民眾辦理換貨服務。

三、初選入圍之權利與義務

(一)初選入圍之業者需配合主辦單位宣傳活動提供相關店家資訊。

(二)初選入圍之業者享有活動專屬網站貼文宣傳，業者配合資料提供。

四、決選得獎之權利義務

(一)決選得獎之業者享有通路業者/智慧轉型媒合會及2020桃原十大伴手禮貼文宣傳，由業者指派專責窗口，出席及配合資料提供。

(二)得獎廠商應維護及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重視智慧財產、合法經營、產品衛生並依法進行標示及注意產品之品質控管，業者並負品質保證責任，並應配合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將不定期抽驗市售產品。

(三)得獎商品自入選日起一年內，無故停產獲選之商品，則獲獎資格自動取消不得異議。

五、參選業者願全程配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舉辦之「2020桃原十大伴手禮活動」選拔辦法，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參選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

六、參選業者認同主辦單位規定，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得於活動宣傳品或網站公告之。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及各相關內容修改之解釋或裁決權利。

附件六

**2020桃原十大伴手禮 廠商參選權利義務同意書**

本公司/單位願全程配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舉辦之「2020桃園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及活動公告事項，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參選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立同意書人：

 單位名稱： (單位大章) 負責人： (單位小章)

填表人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